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新农〔2026〕44号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推进行政执法领域 重大民生实事工作“突击战”项目阶段性 目标计划（总目标）》的通知

各股所站：

现将《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推进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民生实事工作“突击战”项目阶段性目标计划（总目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推进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民生实事工作“突击战”项目阶段性目标计划（总目标）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3日



附件

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推进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民生实事工作 “突击战”项目阶段性目标计划（总目标）

时间	目标	工作措施	预期效果
2026 年 4 月	动员部署，压实责任，找准工作重点明晰各阶段目标。	1.召开全局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民生实事工作推进会。 2.制定《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推进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民生实事工作“突击战”项目阶段性目标计划（总目标）》，项目化清单化具体化推进工作落实。 3.公开征集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线索；梳理群众投诉举报、执法案卷评查、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收集问题线索（贯穿整治全过程）。 4.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涉企执法培训。 5.制定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2026 年 5 月	以涉企检查为切入口，规范行政执法。	1.紧盯《福建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指导意见》出台动态，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2.对全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证到期情况进行摸排，做好到期换证工作和动态公示。	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 100% 网上公示，执法人员入企检查时 100% 主动亮证，“综合查一次”工作计划 100% 落实。裁量权基准 100% 清单化管理。
2026 年 6 月	聚焦乱查封等问题，全面开展行政执法大体检。	1.对区本级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以及挂钩政策文件进行梳理、审核，确保 2026 年底前实现执法主体信息和人员向社会公示。 2.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督促抓好整改落实。 3.健全完善农业农村系统“综合查一次”工作机制，制定年度“综合查一次”工作计划，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对案卷评查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治，以查促改。
2026 年 7 月	进一步健全问题线索移送机制。	紧盯省《司法行政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实施办法》出台动态，按照上级部署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加强上级文件精神学习传达工作，及时合法合规移送案件线索。（如：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相关线索，及时移送至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6 年 8 月	通过执法技能考试和培训工作，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1.组织局内第三季度综合行政执法技能考试。 2.邀请法律顾问开展 2026 年下半年业务培训。	以考促学，全面提升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在迎检准备中着力挖掘一批有质量的问题线索，切实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026 年 9 月	把好行政执法入口关，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1.紧盯《福建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修订动态，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做好贯彻落实工作，从源头上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2.开展趋利性执法问题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开始改正。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得到加强；趋利性执法问题得到纠治。
2026 年 10 月	贯彻内部考核评议办法，切实纠治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1.走访不少于 20 家企业，全面摸清农业农村领域有无行政执法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问题，对涉及行政执法公职人员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2.对我局重大民生实事工作开展情况和 8 月份市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指导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问题清单对账销号。	利用职权吃拿卡要，收受或者索取财物，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执法寻租问题得到纠治。
2026 年 11 月	以评促改，建立长效机制，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常态化。	1.持续做好农业农村系统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民生实事各项工作，重点自查“7 项指标”和“4 项成果”等。 2.全面总结主要做法、工作成效、问题不足和意见建议等，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区专班。	总结提升，促进行政执法工作质效提升。
2026 年 12 月	建章立制，堵塞制度漏洞。	针对农业农村执法领域问题，推动出台一批制度机制，堵牢超越法定职权、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制度漏洞。	通过集中整治，加强制度建设，形成治理长效机制。

抄送：龙岩市农业农村局、龙岩市新罗区行政执法领域重大民生实事工作专班。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4 月 3 日 印发